朔州市朔城区南榆林乡人民政府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乡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预算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以及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综合性工作。

3、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完成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4、向本乡党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和村委会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乡村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5、保护社会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合法经济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加强综合治理，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辖无独立决算部门，本次决算公开只含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2558.07万元 、 支 出 总 计2558.07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69.83万元，支出总计增加769.83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5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8.0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58.0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32.65万元 ；项目支出2125.43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58.07万元、支出总计2558.0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769.83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58.0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9.83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费用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58.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301行政运行科目类支出381.56万元，占14.92%；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类支出123.09万元，占4.81%；2010308信访事务科目类支出6万元，占0.23%；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科目类支出1.5万元，占0.06%；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类支出1万元，占0.04%；2080801死亡抚恤27.8万元，占1.09%；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科目类支出81.02万元，占3.17%；2080805义务兵优待科目类支出36.9万元，占1.44%；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科目类支出7.2万元，占0.28%；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科目类支出95.9万元，占3.75%；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科目类支出3.28万元，占0.13%;2100302乡镇卫生院科目类支出7.77万元，占0.3%；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类支出30万元，占1.17%；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科目类支出577.65万元，占22.58%；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321.6万元，占12.57%；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50万元，占1.95%；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127万元，占4.97%；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8.1万元，占0.32%；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648.71万元，占25.36%；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22万元，占0.86%。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2558.07万元，支出决算为2558.07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2.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7.7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83.80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97万元；公用经费24.8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7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变化；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0.8万元，原因是厉行节俭，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7万元，比2020年减少298.27万元，降低92.30%，主要原因移除了村级运转办公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我乡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个别预算指标编制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应加快支付进度，保证各项支出清晰合理，资金高效安全。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25.43万元。主要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7个，支出79.5万元。主要是党建经费20万元、乡镇综合经费33万元、乡镇运转经费15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1万元、纪检办案经费3万元、信访问题补助资金6万元、第一书记工作经费1.5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项目1个，支出1万元。主要是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7个，支出252.11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27.8万元、军人局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81.02万元、义务兵补助资金36.91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7.20万元、五保户生活补助95.9万元、农村生活救助3.2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项目2个，支出37.77万元。主要是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7.77万元、疫情防控资金30万元。

农林水支出项目15个，支出1733.06万元。主要是2021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7.65万元、南榆林乡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120万元、南榆林乡2021年人居环境整治资金450万元、农村厕所改造区县补贴资金（南榆林乡）33.6万元、南榆林乡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7.85万元、2021年南榆林乡厕所改造资金项目180万元、南榆林乡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0万元、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经费0.15万元、2021第三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50万元、朔城区2021年中央第二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45万元、2021年乡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82万元、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8.1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00万元、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南榆林乡）76.96万元、村级管理费271.75万元。

社会保障支出项目1个，支出22万元。主要是农村四类户危房改造22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政策评价试点。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